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本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本棠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，竟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3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3段56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、未劃分幹、支線道、各行向車道數相同之上開交岔路口，應讓同為直行車之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進入案發路口。適有告訴人朱哲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3段431巷50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被告之右方，途經案發路口，與被告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朱哲佑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
01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
02 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呂苗澂